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一、决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现编制本部门2020年工作报告。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出台目的

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功能。通过年度报告，能够系统反映各部门发文数量，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要情况，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要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重要作用的认识，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效。

三、重要举措

一是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由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专题研究、专题部署、专题协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

二是加强审核，确保规范。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对未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应当公开，加强保密审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公开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三是主动公开，方面群众。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服务内容、程序、时限、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大厅、网络等渠道予以公开，提高办事透明度。

四、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中心在政务公开网站中主动发布政府信息29条。机构职能2条、领导信息1条、规划计划1条、会议公开9条、政府重点工作1条、建议提案5条、财政信息3条、人事信息1条、业务动态6条等。进一步畅通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度,我中心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中心成立了由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专题研究、专题部署、专题协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

（四）平台建设及工作人员情况
    2020年我中心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安排，将数据迁移至“融公开”新平台，并按《2020年上半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及时发布、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我中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人员总数3人，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五）政府公共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审核，确保规范。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对未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应当公开，加强保密审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公开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二是主动公开，方面群众。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服务内容、程序、时限、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大厅、网络等渠道予以公开，提高办事透明度。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我中心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5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全部办结，并将答复结果公开至政务公开网站，确保了件件有落实、件件有答复。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我中心2020年度未收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